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4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公司并签署收购相关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临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收购涉及全资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控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山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山金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山金风险管理委员会(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出资方式:期货公司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金控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无

6)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期货公司设立后可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是中国证监会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需求和鼓励期货行业创新发展、服务创新而推出的重要服务创新举措,山金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设立将能开拓期货公司业务开展的周期性,丰富服务实体经济的手段和途径,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司的金融牌照储备,提升金融牌照获取能力,加强公司在产业金融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满足公司实体经济发展的服务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现货市场、商品、股票、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他衍生品市场交易,这些标的市场行情和交易量的波动受国际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董事会议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4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公司并签署收购相关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临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美元兑换4.8761元人民币、1美元兑换4.9093元人民币折算,下同,实际交易金额将取决于要约期结束时目标

大至63平方公里,扩大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15年,根据加纳矿业法,采矿租约到期后可展期,但展期一般不超过30年。

2020年1月,目标公司获得取得许可,该等许可证准许目标公司获取建筑及采采作业用水。目标公司的搬迁安置计划(RAP)也于2020年2月获得了加纳矿业委员会的批准。

2020年4月加纳环境保护局批准目标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EIS)并颁发了该项采矿的环境许可,批准其对 Namdini 项目的开发。

(三)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2018财年、2019财年合并报表经澳大利亚 BDO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0年3月31日数据为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6. 其他主要承诺

(1) 目标公司的惯常合作承诺:

(a) 一般合作义务;

(b) 协助山金矿业香港实施要约收购;

(c) 如果山金矿业香港取得目标公司50%或更多股份的相关权益,且要约条件均满足或不再适用,则协助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多数董事;

(d)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e)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f)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g)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h)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i)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j)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k)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l)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m)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n)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o)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p)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q)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r)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s)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t)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u)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v)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w)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x)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y)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z) 目标公司应尽可能配合山金矿业香港在交割前赴现场实地考察。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将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要约收购。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香港实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受托方提供担保。此要约同时面向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包括目标公司未上市的前置期权、未上市的前置期权和未上市的前置期权,下同)而发行的新增股份。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同时,按照《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

(一)公司概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jhg.com.cn/>。

(二)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设于香港湾仔港道26号海大厦4003-6室。公司设立山东黄金香港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海外项目运营管控,搭建海外矿业投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战略。目前在香港、阿根廷、加拿大设有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运营经验的专家团队。

(三)目标公司

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网站 <http://www.cardinalresources.com.au/>。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目标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的黄金勘探开发公司,目标公司证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DV.AX”)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CDV.TO”)。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位于加纳和(“加纳”)。

净收入

货币:澳元/百万元	2018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度/2019.06.30	2020 年前三季度/2020.03.31
营业收入	10.24	20.83	10.93	10.93
总负债	4.77	38.97	37.86	37.86
所有者权益	5.47	-18.14	-26.93	-26.93
总收入	0.17	0.36	0.11	0.11
净收入	-37.18	-27.05	-31.56	-31.56
净利润	-37.18	-27.05	-31.56	-31.56

7. 认购目标公司增发股份

根据《要约实施协议》,除了前述场外要约收购交易,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山东黄金香港将通过认购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的形式向其地摊过过渡期运营资金。该等认购交易不以本次收购的完成或者山东黄金香港在要约结束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50.1%为前提,且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完成该等认购交易的决定条件为:(1)目标公司在《要约实施协议》签署日届满14天的当日下午7点之前未收到任何竞争性交易的要约;(2)如果目标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收到任何竞争性交易的要约,但目标公司董事会认为竞争性交易不构成更优报价,且/或终止与竞争性交易提出者的接触。该等认购交易将在前述认购交易先下并满足满足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十点在目标公司的注册办公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发生。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将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要约收购。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香港实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受托方提供担保。此要约同时面向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包括目标公司未上市的前置期权、未上市的前置期权和未上市的前置期权,下同)而发行的新增股份。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同时,按照《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jhg.com.cn/>。

(二)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设于香港湾仔港道26号海大厦4003-6室。公司设立山东黄金香港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海外项目运营管控,搭建海外矿业投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战略。目前在香港、阿根廷、加拿大设有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运营经验的专家团队。

(三)目标公司

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网站 <http://www.cardinalresources.com.au/>。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目标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的黄金勘探开发公司,目标公司证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DV.AX”)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CDV.TO”)。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位于加纳和(“加纳”)。

四、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五、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将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要约收购。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香港实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受托方提供担保。此要约同时面向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包括目标公司未上市的前置期权、未上市的前置期权和未上市的前置期权,下同)而发行的新增股份。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同时,按照《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jhg.com.cn/>。

(二)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设于香港湾仔港道26号海大厦4003-6室。公司设立山东黄金香港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海外项目运营管控,搭建海外矿业投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战略。目前在香港、阿根廷、加拿大设有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运营经验的专家团队。

(三)目标公司

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网站 <http://www.cardinalresources.com.au/>。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目标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的黄金勘探开发公司,目标公司证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DV.AX”)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CDV.TO”)。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位于加纳和(“加纳”)。

四、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五、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将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要约收购。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香港实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受托方提供担保。此要约同时面向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包括目标公司未上市的前置期权、未上市的前置期权和未上市的前置期权,下同)而发行的新增股份。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同时,按照《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jhg.com.cn/>。

(二)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设于香港湾仔港道26号海大厦4003-6室。公司设立山东黄金香港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海外项目运营管控,搭建海外矿业投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战略。目前在香港、阿根廷、加拿大设有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运营经验的专家团队。

(三)目标公司

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网站 <http://www.cardinalresources.com.au/>。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目标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的黄金勘探开发公司,目标公司证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DV.AX”)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CDV.TO”)。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位于加纳和(“加纳”)。

四、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五、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将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要约收购。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香港实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受托方提供担保。此要约同时面向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包括目标公司未上市的前置期权、未上市的前置期权和未上市的前置期权,下同)而发行的新增股份。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同时,按照《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jhg.com.cn/>。

(二)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设于香港湾仔港道26号海大厦4003-6室。公司设立山东黄金香港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海外项目运营管控,搭建海外矿业投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战略。目前在香港、阿根廷、加拿大设有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运营经验的专家团队。

(三)目标公司

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网站 <http://www.cardinalresources.com.au/>。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目标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的黄金勘探开发公司,目标公司证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DV.AX”)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CDV.TO”)。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位于加纳和(“加纳”)。

四、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五、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将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外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要约收购。本公司作为山东黄金香港实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受托方提供担保。此要约同时面向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包括目标公司未上市的前置期权、未上市的前置期权和未上市的前置期权,下同)而发行的新增股份。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同时,按照《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0.46澳元的价格认购总计1,200万澳元目标公司新增发的2600万股普通股,其持股比例约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 <http://www.sdjhg.com.cn/>。

(二)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设于香港湾仔港道26号海大厦4003-6室。公司设立山东黄金香港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海外项目运营管控,搭建海外矿业投融资平台,实现国际化战略。目前在香港、阿根廷、加拿大设有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运营经验的专家团队。

(三)目标公司

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公司网站 <http://www.cardinalresources.com.au/>。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目标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珀斯的黄金勘探开发公司,目标公司证券目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CDV.AX”)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CDV.TO”)。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位于加纳和(“加纳”)。

四、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被任命清算人、管理人、接管人、签署重组合约或资产不保值。

五、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协商及一般商业惯例下,并参考目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一)要约收购

要约期为两个月,但该等期限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由山东黄金香港决定延长或自动延长,但除《要约实施协议》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会超过2021年3月15日。

五、要约条件

(1)要约期结束时,山东黄金香港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0.1%的股份(在完全稀释的前提下);

(2)本次交易要约期结束前,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3)本次交易在要约期结束前,取得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4)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针对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的可能导致判决金额达到200万澳元以上的诉讼;

(5)在要约期结束前,无监管机构限制或禁止或实质性负面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并且监管机构要求山金矿业香港向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目标公司或山东黄金香港或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

(6)在要约期结束前,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监管机构的批准;

(7)在要约期结束前,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

(8)在要约期结束前,第三方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行使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权;

(9)在要约期结束前,无重大不利变更;

(10)在要约期结束前,山东黄金香港未成为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重大违反目标公司要约期进行或是否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并正式实施协议;

(11)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将其全部或部分证券转换为更多或更少数量的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减持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发行回购;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进行分立、发行任何新股、期权或证券;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处理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目标公司或其